

109年1月30日防疫會議訂定

109年1月31日防疫會議修訂

彰化縣僑義國民小學 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疫情防制緊急應變小組」 工作執掌表				
編號	單位	職稱	工作執掌	備註
1	校長室	校長	一、擔任召集人。 二、負責指揮應變及督導防疫工作全盤事宜。	本表依職務代理人制度實施
2	教導處	教導主任	一、負責教育宣導，疫情通報、疫情管制及防疫措施等相關計畫事宜。 二、負責各項防疫會議之紀錄與資料之彙整留存及會簽。	
3	教導處	護理師	負責醫療相關資訊之提供及防疫措施等之執行作業。	
4	教導處	教務組長	負責停課、復課、補課、補考等相關事宜。	
5	教導處	訓導組長	一、負責疫情通報（教育部校安中心）、疫情管制之執行作業。 二、負責教育宣導、疫情通報（衛生單位）及防疫措施等之執行作業。	
6	總務處	總務主任	負責校園環境清潔消毒及防疫所需物資供給等相關計畫事宜。	
7	輔導室	輔導主任	負責提供個人及團體的心理輔導。	
8	人事室	幹事	一、負責疫情防制相關之法律諮詢。 二、教職員工因疫情隔離之相關措施。	
9	教導處	各班導師	一、負責該班疫情通報訓導組之執行作業。 二、負責該班教育宣導之執行作業。 三、配合教室環境防疫措施之執行作業。	